

目 錄

98 年 11 月 出 刊

☆ 專題論述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備查之法律性質-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
裁字第 3968 號裁定(文/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1

☆ 壽星大發

十一月份壽星生日快樂-----5

☆ 會務日誌

十月份-----8

☆ 98 年 10 月物價總指數

-----9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劃撥帳號>：20985734 <戶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網址>：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房地產裁判選輯及簡評】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備查之法律性質

-簡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968 號裁定

文 / 劉孟錦律師. 楊春吉

【原審判斷】

抗告人起訴主張，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縣大肚鄉○○○街 151 號建物位處臺中縣大肚鄉日光郡社區，該社區於民國 8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中通過成立「日光郡一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相對人申請備查，經相對人以 85 年 8 月 28 日 85 肚鄉建字第 10741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嗣又更名為日光郡社區管理委員會）。惟該社區並無共有部分，根本無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日光郡一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所定檢附專有、共有部分等資料送交縣政府審核，並繳交公共基金等程序；又依同條例第 53 條及第 61 條規定，關於日光郡社區之管理與組織，並非縣政府得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事項，相對人越權准予備查，係屬違法。復因相對人違法准予備查，致日光郡社區近半數居民反對抗告人行使正當權利，認為抗告人欲搞垮社區，使抗告人精神及名譽受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爰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 500 萬元等語。經查：抗告人訴請撤銷之系爭函文，其內容係相對人對日光郡一期公寓大廈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成立管理組織及相關資料乙事，准予備查。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成立時即有當事人能力，住戶之權利及義務為私權關係，依該條例或其他法律或住戶公約而定，不待相對人之備查即已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是否適法，係屬私權糾葛，與主管機關之准予備查無涉。本件管理組織之申請報備，乃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所為，係為使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是系爭函文對於成立管理組織之報備雖復以「准予核備」等語，然依上開所述，核其內涵應只發生「同意備查」之效果，不論受理報備機關是否同意備查，對該申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受理報備機關所為同意備查，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是系爭函文並非行政處分，抗告人對之提起撤銷訴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該社區於 86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2 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併入第 2 期住戶並更名為「日光郡共同社區管理委員會」，向相對人申請備查後，相對人以 87 年 1 月 2 日 87 肚鄉建字第

19622 號函准予備查，該社區又於 94 年間申請註銷原「日光郡共同社區」名稱及以「日光郡社區」申請報備，亦經相對人以 94 年 6 月 1 日肚鄉工字第 0940007787 號及 94 年 6 月 15 日肚鄉工字第 0940008395 號函准予備查，亦係相對人於系爭函文之後，對於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稱之變更，僅延續准予備查，亦無發生任何法律效果，亦非另一行政處分，於此一併敘明。資為其判斷之論據。

【法院判斷】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成立時即有當事人能力，住戶之權利及義務為私權關係，依該條例或其他法律或住戶公約而定，不待相對人之備查即已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是否適法，係屬私權糾葛，與主管機關之准予備查無涉。故相對人之備查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原裁定以系爭備查函非行政處分，據以駁回抗告人之訴，自無不合。次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93 年度沙小字第 853 號小額民事判決，於理由中並未敘明認定系爭備查函為行政處處分之任何理由，自無拘束本件裁判之效力。是以抗告意旨猶以：本件相對人所為准予備查函文確屬違法；而日光郡社區管理委員會向相對人申請核發「組織證明」，相對人發給之函件，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亦採此見解。是原裁定顯屬違法，應予廢棄等語，加以爭執，依上開說明，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本文解析】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監督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監督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行為之合法要件者，為『備查』。故行政機關所為『備查』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依上開所述，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從而，否準備查之行政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甚明。」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012 號、94 年度裁字第 02854 號判決所揭示。

又「查前裁定引述原審法院裁定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關於備查之定義，僅在說明申報備查事項之法律效果原已發生，非基於備查而發生之情形。以本件而論，○○別墅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成立時即有當事人能力，住戶之權利義務關係為私權關係，悉依同條例或其他法律或住戶公約而定，均不待相對人之備查即已發生。再審意旨所指之收取管理費，控制大門出入，領取建商所繳基金行為，均為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基於其職

權而為，非因相對人備查始發生之法律上效果。是前裁定認為相對人之備查對外不生何法律上效果，非行政處分，並無違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成立時即有當事人能力，住戶之權利及義務為私權關係，依該條例或其他法律或住戶公約而定，不待被告之備查即已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是否適法，係屬私權糾葛，與主管機關之准予備查無涉。本件管理組織之申請報備，乃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規定所為，係為使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是系爭函文對於成立管理組織之報備雖復以「准予核備」等語，然依上開所述，核其內涵應只發生「同意備查」之效果，不論受理報備機關是否同意備查，對該申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是受理報備機關所為同意備查，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揆諸首揭說明，系爭函文並非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撤銷訴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按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著有判例。又所謂『備查』（或『備案』、『報備』），指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申言之，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為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如法規中規定『報請備查』（報備），原則上權責仍在陳報者，且並不表示應於事前為請示之意，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參以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五款對於『備查』之定義明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等語，行政法上所稱『備查』，應作如上意義之解釋益明。」亦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1634 號裁定（95 年度裁字第 00178 號裁定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48 號裁定、92 年度訴字第 1035 號判決所揭示，是本案原審判斷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斷，並未脫離行政法院一貫之見解（即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成立時即有當事人能力，住戶之權利及義務為私權關係，依該條例或其他法律或住戶公約而定，不

待相對人之備查即已發生，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成立是否適法，係屬私權糾葛，與主管機關之准予備查無涉。2.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於人民向監督機關陳報之事項，僅供監督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行為之合法要件者，為「備查」。故行政機關所為「備查」之行政行為，並撕鵝◆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依上開所述，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從而，否准備查之行政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甚明。），應值得參照。

惟行政法實務上，個案之備查是否為行政處分？仍應從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者來判斷，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釋字第 423 號解釋參照），亦應注意。



= 會務日誌 =

◎10 月份

- 98/10/01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98 年度停止辦理，並順延至 100 年由該府繼續辦理。
- 98/10/01 北斗地政事務所通知該所訂於 98 年 10 月 8 日召開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本會通知該區理監事出席。
- 98/10/01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關於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0/01 全聯會法令轉知財政部關於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0/02 溪湖地政事務所舉辦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說明會事宜，本會由該區理監事出席。
- 98/10/06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 98 年 9 月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乙份。
- 98/10/07 鹿港地政事務所召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本會由該區理監事出席。
- 98/10/07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參加會員胡明秀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98/10/08 北斗地政事務所召開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本會由該區理監事出席。
- 98/10/08 通知全體監事訂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30 於本會會館召開第 7 屆第 3 次監事會。
- 98/10/12 會員胡明秀之婆婆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花圈一對及奠儀金一仟元，施理事長弘謀及楊常務理事秀霞、潘理事鐵城、黃理事雲雀、張理事耀仁參加告別式。
- 98/10/13 全聯會檢送該會第 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 98/10/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送戶籍遷出影響權益之海報，本會配合張貼公布欄。
- 98/10/1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有關 72/8/3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日當時非屬農業用地之土地，嗣後經變更編定為農業用地再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情形，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土地移轉時，仍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 98/10/1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定於 98/10/21(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0/15 通知會員為因應財政部建置全國性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環境，訂於

98年10月27日上午、下午及98年10月28日上午共三場次，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 98/10/17 本會假員林昇財麗禧酒店舉辦98年度第4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講題：標購法拍屋實戰高階班(含代標策略實務)；講師為透明房訊專業講師黃正雄先生。
- 98/10/1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公告標售98年度第8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8宗，並訂於民國98/10/23日於該分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0/19 全聯會函前2次所統籌設計製作桌上型之「地政士名牌」、「談話諮詢費標示牌」，由於廣受歡迎及認同採用，故第3次供前兩次未訂購者補行登記，本會通知會員自由訂購之。
- 98/10/1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擬訂於 98/10/27 日上午、下午及 28 日上午假 4 樓電腦教室辦理地政士「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操作使用講習，函請本會配合舉辦。
- 98/10/1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 98 年度彰化縣地政業務座談會建議修法延長祭祀公業土地申報及代為標售之期限乙案，檢送內政部 98/10/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697 號函影本供參。
- 98/10/20 通知全體理、監事訂於98年10月28日下午2：30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8/10/22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知訂於98/11/13日(五)下午假南投縣政府七樓國際會議廳(南投市中興路660號)舉辦「2009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地政研討會」，本會通知理監事自由參加。
- 98/10/22 會員呂采玲女士申請呂昭儀為登記助理員，本會轉請彰化縣政府鑒核。
- 98/10/23 彰化縣政府函送本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剩餘可供建築土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及標售投標須知、清冊、圖說等資料各 1 份，本會張貼於公布欄。
- 98/10/23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函為使納稅義務人經由最方便管道得到各項稅務法令及行政措施等相關訊息，並落實政府 e 化及節能減碳政策，請會員踴躍加入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網路會員，本會網站轉知會員該項訊息。
- 98/10/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定於 98/11/4(三)上午 10 時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該訊息於本會網站轉知會員。
- 98/10/27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於該局電腦教室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會員教育訓練，上午、下午各一場。
- 98/10/27 全聯會訂於本 98/12/6 日、12/7 日共計 2 天 1 夜，假劍湖山王子大

飯店(五星級)舉行第 3 期儲備幹部訓練營活動，本會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 98/10/28 本會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配合於該局電腦教室舉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會員教育訓練。
- 98/10/28 本會假員林地政事務所召開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98/10/2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送98年10月號彰稅e月刊1份，本會張貼於公布欄。
- 98/10/3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宜與該同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兩業間之彼此溝通或聯誼交流管道，以促成雙贏之市場機制，本會於網站週知會員該函文說明全文並請會員配合。
- 98/10/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榮獲本 98 年度績優地政士等人，請於本 98/11/7 日舉辦慶祝 98 地政節登山健行活動中蒞臨會場接受表揚。
- 98/10/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呂采玲地政士申請僱用登記助理員呂昭儀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

***有關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
閱或每月寄發各會員之〈最新法令或
地政稅務彙刊〉**

***講習內容檔案請至『會員專區』點閱**



<<壽星大發>>

11 月份壽星 ^_^

黃葉富媚、張 雪、呂信煉

鍾淑峯、謝秀松、林來贊、卓建中

蔣龍山、許麗紅、詹傳銘、陳新添、羅壹相

洪翠蓮、郭獻進、唐栢松、鐘銀苑、吳義興、楊秀霞

胡榕娣、洪金燕、 盧顯能、粘麗淑、詹美鄉、蔡啓仲

王建喜、林美蘭、曾慧倩、黃永東、柯添財、李秀雀

洪諸明、洪文展、張鴻裕、蔡聰哲、陳怡中楊榮華

王銘輝、何裕豐、賴貞君、王柏棠、黃信達

廖炤焙、杜文欽、林惠津、陳佩鄉

陳寶茹、張守仁、林麗娟

楊潛淨、黃彥叡

~生日快樂~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起用日期：98 年 11 月 7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14.7	908.4	894.6	895.4	894.6	879.7	853.5	809.8	785.2	797.6	820.4	822.4
民國 049 年	814.1	796.4	768.7	734.5	737.6	717.1	711.3	681.6	672.9	679.0	678.1	690.5
民國 050 年	689.1	676.4	676.4	671.2	670.8	670.8	673.8	665.7	656.3	651.4	657.1	663.2
民國 051 年	667.8	659.9	662.4	659.5	651.0	654.6	664.9	658.3	642.7	631.2	639.6	644.3
民國 052 年	638.5	638.1	636.2	632.4	638.1	643.5	651.4	650.2	630.5	631.2	638.8	640.4
民國 053 年	639.6	638.8	640.8	645.1	642.3	647.8	652.6	645.9	636.9	627.1	628.2	636.5
民國 054 年	645.1	647.0	649.4	647.0	643.5	640.4	639.6	635.8	632.7	638.1	636.5	632.7
民國 055 年	634.3	643.5	644.3	640.0	638.8	623.8	623.1	626.4	613.3	609.4	617.6	622.3
民國 056 年	617.6	606.3	616.9	618.0	615.8	610.8	602.8	604.2	598.1	601.1	601.8	596.1
民國 057 年	593.4	597.7	595.7	571.6	568.2	558.4	549.4	535.5	543.7	540.1	550.8	562.2
民國 058 年	557.5	550.2	552.2	549.7	556.0	551.1	539.9	529.1	529.6	485.6	507.5	531.5
民國 059 年	537.4	528.5	525.7	522.8	525.7	529.6	521.0	506.1	493.6	501.0	507.3	512.2
民國 060 年	503.2	505.1	507.5	508.7	508.0	508.0	507.8	499.4	499.6	496.1	497.5	498.9
民國 061 年	506.1	495.6	496.6	496.1	493.8	488.8	484.3	467.8	469.3	488.3	494.5	486.1
民國 062 年	499.2	492.0	493.6	486.3	480.1	475.2	461.9	452.1	433.7	402.0	394.2	391.9
民國 063 年	356.9	309.9	305.7	307.7	310.3	311.3	307.3	303.9	294.4	295.0	290.7	292.5
民國 064 年	295.2	294.9	297.4	295.4	295.2	288.8	288.8	287.7	288.0	284.3	286.7	291.8
民國 065 年	286.9	285.8	283.6	282.9	284.3	285.5	284.3	282.2	282.5	284.0	284.7	281.6
民國 066 年	277.9	273.5	274.5	272.6	271.3	263.0	262.8	251.7	255.2	258.0	262.5	263.8
民國 067 年	259.4	257.4	257.1	252.4	252.6	252.9	253.6	249.0	245.2	243.2	244.0	245.
民國 068 年	244.2	243.1	239.9	235.2	233.2	230.8	228.7	222.9	215.9	216.5	219.6	217.8
民國 069 年	209.3	205.2	204.1	203.1	199.3	194.1	192.8	188.4	181.4	178.3	178.0	178.2
民國 070 年	170.6	167.7	167.0	166.3	166.9	165.4	164.8	163.2	161.2	162.1	163.2	163.4
民國 071 年	162.4	162.9	162.5	162.1	161.1	160.7	160.8	156.1	157.6	158.8	160.1	159.5
民國 072 年	159.5	157.9	157.3	156.6	157.7	156.5	158.3	158.3	157.9	157.9	159.3	161.5
民國 073 年	161.3	159.8	159.3	159.0	157.1	157.2	157.6	157.1	156.5	157.2	158.1	158.8
民國 074 年	158.8	157.5	157.4	158.2	158.7	158.9	158.8	159.5	156.9	157.0	159.3	160.9
民國 075 年	159.4	159.0	159.0	158.6	158.4	158.0	158.4	157.5	153.6	154.0	156.2	156.8
民國 076 年	157.3	157.5	158.8	158.3	158.2	158.1	156.3	155.0	154.5	155.9	155.5	153.9
民國 077 年	156.4	157.0	157.9	157.7	155.9	155.0	155.0	152.8	152.4	151.3	152.1	152.2
民國 078 年	152.2	150.9	150.5	149.2	148.1	148.5	149.2	147.9	144.1	142.8	146.6	147.6
民國 079 年	146.5	146.7	145.7	144.2	142.7	143.3	142.3	140.0	135.3	138.3	141.0	141.1
民國 080 年	139.6	138.7	139.4	138.5	138.1	137.7	136.8	136.5	136.3	134.9	134.6	135.8
民國 081 年	134.5	133.3	133.2	131.0	130.6	130.9	131.9	132.5	128.4	128.4	130.5	131.4

民國 082 年	129.8	129.4	129.0	127.5	127.9	125.5	127.7	128.2	127.4	126.9	126.6	125.6
民國 083 年	126.1	124.5	124.8	123.7	122.6	122.9	122.6	119.8	119.4	120.7	121.9	122.3
民國 084 年	119.8	120.3	120.2	118.5	118.7	117.4	118.1	117.8	117.1	117.4	116.9	117.0
民國 085 年	117.1	116.0	116.7	115.2	115.3	114.7	116.4	112.1	112.8	113.2	113.3	114.1
民國 086 年	114.9	113.7	115.4	114.6	114.5	112.6	112.7	112.8	112.1	113.6	113.9	113.8
民國 087 年	112.6	113.3	112.6	112.3	112.6	111.0	111.7	112.3	111.6	110.7	109.6	111.4
民國 088 年	112.2	111.0	113.2	112.4	112.0	111.9	112.7	111.0	110.9	110.3	110.6	111.3
民國 089 年	111.6	110.0	111.9	111.0	110.3	110.4	111.1	110.7	109.2	109.2	108.1	109.5
民國 090 年	109.0	111.1	111.4	110.5	110.5	110.6	110.9	110.2	109.7	108.1	109.4	111.3
民國 091 年	110.9	109.6	111.4	110.3	110.8	110.5	110.5	110.5	110.6	110.0	110.0	110.5
民國 092 年	109.7	111.3	111.6	110.4	110.5	111.1	111.6	111.2	110.8	110.0	110.5	110.6
民國 093 年	109.7	110.6	110.6	109.4	109.5	109.2	108.0	108.4	107.8	107.5	108.9	108.8
民國 094 年	109.2	108.4	108.1	107.6	107.0	106.7	105.4	104.7	104.5	104.6	106.2	106.4
民國 095 年	106.3	107.4	107.7	106.3	105.3	104.9	104.6	105.3	105.8	105.9	106.0	105.7
民國 096 年	106.0	105.5	106.8	105.6	105.4	104.7	105.0	103.6	102.6	100.5	101.1	102.3
民國 097 年	102.9	101.6	102.7	101.6	101.6	99.8	99.2	99.0	99.5	98.2	99.2	101.0
民國 098 年	101.4	103.0	102.9	102.1	101.7	101.8	101.6	99.8	100.4	100.0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更多訊息內容請至網站首頁
 ~~法學資料檢索~~